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人員就一項調查（「調查」）造訪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造訪」）。就調查而言，廉政公署已取得本公司若干過往檔案及記錄，並邀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協助調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此被拘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造訪產生之任何表明或表示本集團或其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影響之事宜，因此預期造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在達成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項下之規定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